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17:00

貳、地點：本校 A 棟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校長 柯盛洋

紀錄：蔡馨逸

肆、出席：校務會議代表（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報告到會人數：已足法定開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二、出席人員介紹。(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110.3.17）：

一、(1090201) 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執行單位：學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二、(1090202) 新增本校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範。

執行單位：學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三、(1090203) 新訂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執行單位：學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四、(1090204) 本校太陽能光電設置之採行方式。

執行單位：總務處。

決議：同意學校自辦屋頂型光電及球場型光電。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1100101) 本校 111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及比例(稿)，請討論。(提案：教務處)

決議：投票通過：前鎮高中 20%、鳳新高中 20%、小港高中 15%；三民家商 20%、中正高工 25%。詳如附件一。

案由二、(1100102) 新訂「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組織要點」(稿)，請討論。(提案：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二、依據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五點：為順利推動會務，本會下設工作小組：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組。

決議：照案通過。要點詳如附件二。

案由三、(1100103)修正「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要點」(稿)，請討論。(提案：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導師聘任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110.04.14)。
- 二、修正第捌項:關於得免除導師職務一年之第三順位改成年滿 55 歲。

決議：修正後通過。要點詳如附件三。

案由四、(1100104)修正「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要點」(稿)，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 一、依據高市教特字第 11034452300 號函辦理(110.06.29)。
- 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10 條略以：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 2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並載明法規明定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要點詳如附件四。

捌、臨時動議：無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主題	本校 111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及比例議題
提案內容	討論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及比率

決議：對應學校及比率如下表。

高中：小港高中 12 票、瑞祥高中 4 票。

高職：三民家商 13 票、高雄高商 2 票，廢票 1 票

高中對應學校三所

	指定對應學校		
	前鎮高中	鳳新高中	小港高中
對應學校人數比率	20%	20%	15%

高職對應學校二所

	指定對應學校	
	中正高工	三民家商
對應學校人數比率	25%	20%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組織要點

110.10.14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如下：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由體育組長擔任。本委員會聘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專任運動教練 2 位、體育班導師 3 位、體育班任課教師 3 位、家長代表 1 位。

單一性別委員人數各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與當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同。

第三條、本組織任務如下

- (一) 規劃體育班校本課程及彈性課程(專訓課程)。
- (二) 審議特殊優秀運動選手個別化課程。
- (三) 審查體育班相關課程自編教材用書。
- (四) 審議競技專項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
- (五) 審議體育班課程評鑑。

第四條、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本小組業務推動經費由學校或主管機關專案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六條、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組織及職掌表

職稱	現職	職掌	備註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規劃體育班選修課程編排、自編教材審查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推動體育班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體育班各項課程發展場地規劃	
委員	輔導主任	規劃體育班學生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事務	
委員	教學組長	協助規劃選修課程、自編教材、任課教師編排事宜	
委員	體育組長	統籌體育班課程發展、特殊優秀選手個別化課程事宜	
委員	專任教練	負責體育班專項訓練、比賽及課後輔導督導事宜	
委員	專任教練	負責體育班專項訓練、比賽及課後輔導督導事宜	
委員	導師	負責體育班級經營、生活輔導、課程教學相關事宜	體育班一年級教師
委員	導師	負責體育班級經營、生活輔導、課程教學相關事宜	體育班二年級教師
委員	導師	負責體育班級經營、生活輔導、課程教學相關事宜	體育班三年級教師
委員	專任教師	協助體育班課程規劃發展相關事宜	
委員	專任教師	協助體育班課程規劃發展相關事宜	
委員	專任教師	協助體育班課程規劃發展相關事宜	
委員	學生家長	協助諮詢體育班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體育班家長委員
注意事項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要點

98年3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7日經導師聘任委員會修訂
103年9月19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110.10.14 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項之規定訂定。
- 二、教育部101年8月9日臺國（四）字第1010134056號函頒布。
- 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之教師聘約施行要點訂定。

貳、目的：

- 一、建立本校教師擔任導師公平、公正之聘任、輪任制度，同舟共濟為學校教育努力。並讓每位教師能適度輪替調適，貢獻所長，提升本校教育競爭優勢。
- 二、發揮教師同仁互助合作精神，貫徹導師責任制，做好班級經營工作。

參、任期：

- 一、導師之任期，以自接任新生班起至該班學生畢業止為基本原則，並逐年發予聘書。
- 二、經本校行政單位與教師協商而中途接任非新生班者，以接任至該班學生畢業為一任期，並逐年發予聘書。

肆、導師遴聘委員會

- 一、每學年新生編班前，由學務主任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審查導師遴聘名單。
- 二、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處室主任、教師會會長、當學期年級級導師、專任教師代表、三年級導師代表，共十一位組成。

伍、輪休以一年為原則。

陸、遴選原則：

- 一、導師遴選應以法、理為基礎，再兼之以情，並在配合整體校務推動原則下遴選之。
- 二、本校教師除經校長遴選兼任主任、組長、專兼輔教師、協辦行政(技藝班導師)等職務外，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三、本校特教班教師依特教班導師輪替方式辦理。
- 四、遴選順序：導師遴選先於協辦行政(技藝班導師)。
- 五、導師因故異動之處理，依本校學生編班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柒、本校教師具有以下任一條件者，於導師遴選名單充足情況下，依下列順序優先得免任導師一年。

- 一. 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二任期者。
 - 二. 在本校擔任主任，不再續任者。
 - 三. 在本校擔任生活教育組長二年以上(含二年)，不再續任者。
 - 四. 在本校擔任組長三年以上(含三年)，不再續任者。
 - 五. 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一任期者。
 - 六. 在本校擔任行政協辦四年以上(含四年)，不再續任者。
- 以上順序以任教本校年資長者優先，年資相同者，以年齡長者優先。

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按優先順序作業，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後，得免除導師職務一年。

- 第一順位：依國民健康署公告之罹患重大傷病並附公立醫院證明者。
 - 第二順位：家庭有重大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能提供具體事實者。
 - 第三順位：年滿 55 歲者。
 - 第四順位：該科因教師缺額無法補足，又無第二專長教師足以配課之教師。
- 以上順位，但因實際名額所限，仍應擔任導師職務。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要點

104.09.25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10.14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104 年 2 月 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430860900 號函訂定）。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訂定此辦法。

參、實施要點：

- 一、學生對於本校所為之管教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循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三、申訴之提起，應自得為申訴之人知有侵害行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但侵害行為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
- 四、學校對學生所為之管教或處置，以書面通知者，應載明不服處分或措施時，得提起申訴之方法及期間。學校未告知申訴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得提起申訴之人遲誤者，如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視為於申訴期間內所為。
- 五、申訴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 六、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20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應包含主文、事實及理由等內容。但其為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其送達方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 七、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同一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件重行提起申訴。得為申訴之人就同一事件分別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合併評議。
- 八、提起申訴已逾申訴期間，或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九、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十、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 十一、對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或措施提起申訴者，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於本校繼續就讀。
- 十二、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玖、會議進行狀況：



(續下頁)

壹拾、簽到表：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簽到表

校務會議代表 家長代表	簽到	校務會議代表 教職行政員工代表	簽到	簽退
			會議前置工作 開始時間16:00	會議散會整理 結束時間19:00
1 校務會議代表 吳孟姿會長	吳孟姿	8 校務會議代表(主持人) 柯盛洋校長	柯盛洋	柯盛洋
2 校務會議代表 顏呈欣副會長	顏呈欣	9 校務會議代表 陳辛慶主任	陳辛慶	陳辛慶
3 校務會議代表 朱烜志副會長	請假	10 校務會議代表 洪禹邦主任	洪禹邦	洪禹邦
4 校務會議代表 陳怡婷常委	陳怡婷	11 校務會議代表 鄭金源主任	鄭金源	鄭金源
5 校務會議代表(保障) 謝芝葦常委	謝芝葦	12 校務會議代表 吳靜宜主任	吳靜宜	吳靜宜
6 校務會議代表 莊曉茵常委	莊曉茵	13 校務會議代表 蕭雅綺主任	請假	
7 校務會議代表 陳香伶常委	請假	14 校務會議代表 薛堯仁主任	請假	
		15 校務會議代表 潘淑玲主任	潘淑玲	潘淑玲
		16 校務會議代表1 呂惠娜教師會會長	呂惠娜	呂惠娜
		校務會議代表2 丁珮怡教師	丁珮怡	丁珮怡
		18 校務會議代表3 林怡君教師	請假	
		19 校務會議代表4 蕭慧珠教師	蕭慧珠	蕭慧珠
		20 校務會議代表5 曾雪婷教師	請假	
		21 校務會議代表6 郭連顯教師	請假	
		22 校務會議代表7 陳宏略教師	陳宏略	陳宏略
		23 校務會議代表8 楊青毓教師	楊青毓	楊青毓
		24 校務會議代表9 李逸哲教師	請假	
		25 校務會議代表 賴芳美	賴芳美	賴芳美
			工作人員	
		1 會議紀錄 蔡馨逸	蔡馨逸	蔡馨逸
		2 警衛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五點：「校務會議代表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第八點：「校務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始能開會。」

壹拾壹、散會：(18時12分)。